

顷，鑫源公司与县林业局经过协商赔偿，2004年11月25日经四川省林业厅同意，白玉县处理第一宗林地占用事件，该公司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按照森林植被恢复方案完成占用后的矿区绿化。

2005年3月白玉县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色电站违法占用林地施工0.68公顷，2006年6月10日被县林业局经济处罚7.09万元，2007年5月17日该企业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005年4月，按照《森林法》、《林地征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县林业部门开展占地绿化和异地恢复造林工作。

第五节 森林公安

一、林区治安

白玉县林业公安派出所始建于1986年，1998年8月改为白玉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白玉林业局同时也设立森林公安分局，民警、协警25人。双方共同开展林区治安维护工作。1991—2005年，白玉林业公安队伍参与多次林业治安秩序整顿工作。包括1991年辽西乡群众阻挠白玉林业局赠科林场森林采伐群体事件，1997年拉龙林场三作业区德格县白玉县林权纠纷事件，2002年巴塘县群众哄抢采伐白玉县沙马乡夺加英地区林木事件，2005年巴塘县摩西乡群众阻挠干警执法事件等重大事件，通过调处、协商、协调等办法，保障林区稳定。

二、案件查处

1991—2005年，白玉县林业公安独立和协助林政部门办理多起破坏森林资源的行政刑事案件。其间，共查处案件184起，处罚423人，有效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节 林业工作站

1991年1月8日，按照《人事部、林业部关于颁发农村基层林业工作站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1991—2003年全县共规划17个乡镇林业工作站设置，编制1~2人，从1994年开始陆续建立。基层林业工作站作为县林业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受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和乡政府的双重领导。1994年建赠科、章都2个基层林业站；1995年新建沙马、河坡、盖玉、热加4个基层林业站。1996年3月新建金沙、建设、绒盖、麻绒、阿察、辽西6个基层站。1997年，在基层林业站提干4人。2003年6月扩建河坡、建设、麻绒、昌台、盖玉5个基层林业片站。

二、站务建设

1995年6月,县林业局对新建的4个林业工作站共投入12万元改善办公条件,并对1994年建立的2个基层站进行补贴,改善办公设施。办公地点和办公用房仍然借用各乡政府的办公用房。1996年建设的6个基层林业工作站未投入基建资金,仍借用各乡镇政府办公用房进行办公。1998年以后,因开展天保工程,地方配套资金更加困难,剩余5个站机构建设时停时建。直到2003年6月,根据上级要求成立基层林业片站后,才单独开展办公、通讯、交通等站务建设,并正式挂野生动物保护站的牌子。2005年林业工作站站务建设情况:人员编制83人,岗位培训11次;办公用房面积1336平方米,配置汽车5台、摩托车12辆、电台5部、电话4部,达到规范化管理标准。

三、人事管理

1994年成立基层林业工作站后,人事管理由白玉县农委负责至1998年,1999年初恢复县林业局建制后,人事管理交由县林业局管理。2003年前各乡林业工作站人员数量一般保持在1~2人,未确定人员职务。2003年基层林业片站成立后,每个站人员增加到16人以上。人员调动、职务任命、工资待遇等管理权限由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七节 林业多种经营

一、县林业物资公司

1993年3月,县政府新开办木材生产经营单位,同意昌台区工作委员会、热加乡、章都乡、河坡乡、沙马乡兴办集体林场;6月中旬,绒盖乡也申请办理。同年底,县内出现乱砍滥伐、偷拉盗运、买卖运输证等违法现象。为避免县林场独家经营,结合县物资公司企业改制,1995年10月,组建白玉县农资物资集团公司,与建设镇联合开发比科沟集体林资源,同时经营原物资公司的建材、民爆产品业务。1999年4月,正式更名为白玉县林业物资公司,经营业务不变。1996—2005年,公司共完成经营收入645万元,上缴税收109万元,实现利润56万元。

二、县林业开发公司

1992年9月,组建白玉县林业开发公司,在完成原县林业局业务技术运用、推广的基础上,开展多种经营增加公司资金和职工收入。但由于技术业务量较大,没有持续开展多种经营,1998年解体。

1993年5月建立苗圃加油库,对外承包经营收入1万元,1994年投入1万元参与车站木材加工厂,未获得效益,1996年参股林业物资公司1万元,当年分利6000元,1997年油库经营收入2.1万元。